（上接B039版）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杏北路30号
注册国：中国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打气筒；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轮圈；运载工具用轮辐；运载工具用轮毂（截止）。
六、注册号：第12055654号
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NCC
持有人名称：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工业区
注册国：中国
注册商标分类：第6类
靴刺；铁路金属材料；金属丝网；金属螺丝；建筑或家具用镍银附件；金属风向标；金属锁（非电）；金属焊丝；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碑（截止）。
七、注册号：第12055744号
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NCC
持有人名称：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工业区
注册国：中国
注册商标分类：第19类
石制品；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发光板材；水泥；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截止）。
八、注册号：第12055689号
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注册商标：新长诚
持有人名称：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工业区
注册国：中国
注册商标分类：第6类
钢管；铁路金属材料；金属丝网；金属螺丝；建筑或家具用镍银附件；小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焊丝；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碑（截止）。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国内品牌和市场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22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0年厦门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

2010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厦证监函[2010]128号），要求发行人对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三会”会议运作方面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5日或当日通知参会人员。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的规定。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文件，公司将明确体现“临时”二字，规范文件表述方式。

2、内控管理方面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已建立OA系统，但部分报销、借款事项未通过OA系统处理。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对于不通过OA系统或无符合流程的借款和报销申请，公司将不予审批。

3、财务会计方面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存在个人借款和采购管理存在一定缺陷，备用金管理不规范，部分费用存在跨期入账及工资费用核算不配比、财务报告披露存在错误等问题。

公司整改情况：①公司已完善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若购买固定资产无法取得购货发票，公司将以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单为依据将固定资产按期入账。对于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公司将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②公司已完善员工借款管理及现金管理制度。公司为较频繁出差的员工申请差旅银行卡，专卡专用，以便财务人员管理差旅费支出，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员工离职时须由财务审核，归还备用金才能完成离职审批。③公司将2009年发生的费用185,594.46元误计入2010年而未及时发现，公司已逐步规范费用、成本列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发生的费用、成本及时确认，避免跨期入账。④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每月底及时预提当月的工资加班费和绩效记入当期成本，杜绝工资费用不配比情形。⑤财务报告中将银行承兑汇票披露成商业承兑汇票的差错已在公司的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更正。

（二）2011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厦门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

2011年9月1日和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分别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98号”《关于对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和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1]95号），就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1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多处数据列示错误提出监管意见，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厦门证监局的监管函的相关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学习，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努力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三）2013年10月厦门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检查办法》（证监会[2010]12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厦门证监局于2013年9月对发行人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检查组就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于2013年10月14日出具了“厦证监函[2013]149号”《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1）“三会”会议文件尚需完善

监管函主要内容：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未见董事徐波的签名。

公司整改情况：在后续的工作中，董事会办公室在工作中加强“三会”文件的管理，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一定时限内寄回签名的《表决票》等文件，以确保会议资料的完整性。

（2）未执行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制度

监管函主要内容：部分公司的公告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的相关人员将加强《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学习，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内幕知情人登记准确、完整。

2、信息披露方面

监管函主要内容：年报中未披露资产质押、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年报中披露的固定资产会计估计与实际执行情况不一致。

公司整改情况：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执行初审–复审业务流程，确保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发生该类错漏。

3、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算方面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的钢结构业务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预计总成本，部分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异常波动，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公司整改情况：总体分析，公司我司绝大部分工程项目不同年度毛利率波动不大，但由于公司我司业务、工程与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失误，对于2012年度金额较小的个别项目未予以高度重视，导致成本预算变更未及时沟通并修正，造成以上两个项目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异常波动。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定期培训。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管理，要求工程部及业务部人员及时反馈项目变更或追加签证等，财务人员及时、准确地修正预算成本，每年末对所有工程预算成本进行核查，并建立相关责任追究及奖励制度，避免再次发生同一项目不同年度毛利率异常波动。

（2）财务内控方面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在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对盘点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的进出情况进行核查，未保存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库存明细，存货盘点和文件管理存在缺陷。

公司整改情况：针对公司存货盘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财务总监组织财务部、资材部（负责仓库）、生控部（负责生产现场的半成品）、档案部及审计部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并将责任明细到部门。公司在今后存货管理中，财务部负责核查各时点存货进出的情况、并导出存货库存明细，档案部负责对存货盘点的相关文件集中管理。

（3）会计政策不统一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残值率不一致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对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重新核查，对固定资产类别串户的情况、同一固定资产类别相同设备在不同公司出现残值率不一致的情况、同一公司相同设备不同折旧年限的情况，同一固定资产不同分类等情况，责成财务部相关负责人给予检查修正。此外，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防范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4）收入、成本核算方面

①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部分工程项目有营业收入，无营业成本。部分项目有营业成本，无营业收入。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总体符合完工百比法的会计核算原则，但由于存在同一业主有多个项目同时进行，财务人员在核算时，将同一业主的多个项目的成本发生串户，，所以部分工程项目有营业收入，无营业成本。此外由于部分已完工项目，应客户要求追加工程，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独立承担成本，所以导致无营业收入，有营业成本。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组织了财务部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要熟练掌握运用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等账务处理基本准则，在核算业务时，收入和成本要同时结转，不允许再有成本串户的情况发生，对追加项目成本情况，及时更新预计总成本，并及时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

②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部分工程项目于2011年完工并确认相关收入，但在2012年确认其营业成本，导致2012年度跨期多计营业成本。

公司整改情况：总体分析，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确认符合完工百比法的会计核算原则。部分已完工项目目客户确认的项目，应客户要求追加工程，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独立承担其成本，预算变更未及时沟通并订正，导致个别已完工项目追加项目成本未及时结转。针对这个问题，公司组织了财务部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学习，特别是明确财务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财务人员对追加项目成本情况，及时更新预计总成本，并及时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

（5）会计核算方面

①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抵消子公司之间购买钢结构所形成的负利润，导致少计固定资产87.23万元，少计营业成本87.23万元。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重要性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未将内部交易中未实现利润——固定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予以抵消。针对此种情况，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并完善关联公司之间的产品定价制度，同时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内部交易部分予以修订完善，确保依据其进行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

②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OA系统于2012年达到预定用途，但未及时确定相关无形资产，导致2012年少计无形资产原值5万元，少计应付账款5万元。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OA系统在2012年已达到预定用途，但是OA系统尾款5万元在2012年发票未到，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该尾款未在2012年末暂估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致使公司2012年少计无形资产原值5万元，少计应付账款5万元。针对这种情况，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学习，要求财务人员提高核算业务水平，防范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不出现遗漏。

针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的监管函所关注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期限及相关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事项已完成，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近两年，公司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0.5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依据公司现总股本212,000,000股，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12,720,000.00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0月15日），发行底价为10.55元/股。公司2014年度红利分配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0.49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0.55元/股－0.06元/股=10.49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000,000股。公司2014年度红利分配，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50,300,000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50,000,000股×10.55元/股÷10.49元/股≈50,300,000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48号），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9,518,210.61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9,518,210.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2,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300,000（含50,300,000）股（为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不低于10.49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多将增加50,300,000股，从而增至262,300,000股，增幅23.73%。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归属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17,023,981.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527,500,000元，占前者的43.3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2,750	12,750
合计		52,750	52,750

其中，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生产新型工业化预制PC板、新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模块化钢结构三类产品，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提供商”的战略目标；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进行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较长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假设：

1、本次发行于201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2、公司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相等，仍为39,518,210.61元。

3、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2,7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假设2015年3月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2,000,000	262,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527,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6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1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巩固和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汽车钢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的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势，加强产品品质管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目前公司已跟万科合作在厦门和惠州进行了轻质灌浆内隔墙的小范围试点，并取得了成功，下一步准备扩大试点范围，延伸到PC叠合楼板和PC外挂墙板等方面。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上述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880号《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日上集团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47,884.00元；其中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00,750,000.00元，超募资金47,597,884.00元。

2、201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597,884.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2013年9月2日、2013年11月30日，公司将超募结余资金7.24万元、0.3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存放在募投专户中，专项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2月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3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2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生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	否	20,075.00	20,075.00	1,003.00	13,049.80	65.01	2013年5月	499.99	–	否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08.25	35,870.59	89.68	2013年3月	267.2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75.00	60,075.00	1,111.25	48,920.39	81.43		767.20		
补充流动资金					10,835.90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60,075.00	60,075.00	1,111.25	59,756.29			767.2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4,759.79	4,759.79		4,767.38	100.1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59.79	4,759.79		4,767.38	100.16				
合　计		64,834.79	64,834.79	1,111.25	64,523.67	99.52		76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生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投产时间为2013年5月（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议案》，此次调整仅调整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产车项目投产后第2年，即为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为募投项目尚未达产，其次随着钢圈行业高速发展，导致产能迅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出口汇率变化大；国内外市场不景气，商用车产量下滑，导致产品的售价降低，毛利率较本公司首次公开募股时下降，但比较同行业本公司的毛利率仍处于正常水平。 2、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投资时间为2013年3月，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为项目投产后第2年，即为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主要为募投项目尚未达产，其次整体商用车市场不景气，OE市场开发难度加大；嘉陵江航道与兰渝铁路至今未建成开通，导致原料及产品的物流成本增加；工厂能利用率低，导致整体成本上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年4月19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车轮（直径为18~24.5英寸）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生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产能原计划通过美国市场消化。考虑到双反调查和美国市场疲软的影响，同时，结合国内2012年度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在2012年初适当放缓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加快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于2012年4月中旬公布，从中国进口钢制车轮没有实质性损害或威胁美国相关产业，但美国市场前景并未明朗，综合考虑全球经济形势及国内商用车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将调整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投资进度。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议案》，此次调整仅调整了资金投资计划，未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主体等内容调整。该项目于2013年5月6日正式投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8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47,884.00元；其中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00,750,000.00元，超募资金47,597,884.00元。 2.201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597,884.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2013年9月2日、2013年11月30日，公司将超募结余资金7.24万元、0.3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生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0,086,817.77元，上述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1198号《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2.2011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0,086,817.77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60,075.00万元。 1.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0,000万元，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各项工作已步入正轨，截止2013年4月15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4,817.47万元，出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2.04%，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43%。 2.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0,075.00万元，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各项工作已步入正轨。截止2013年5月6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6,018.43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29.98%，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2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为15,427,027.42元，其中：2,410,000.00元转入七天通知存款，13,000,000.00转入智能定存，余额17,027.42元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活期账户中。余款用于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产能释放辅助设备购置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2月6日为份额折算日，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2月6日，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的场内份额、中证5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信诚500场外份额	63,328,382.19	0.023667038	1.045	1.146	64,827,177.42
信诚500场内份额	12,366,979.00	0.023667038	1.045	1.146	33,926,351.00
中证500A份额	359,431,265.00	0.059167595	1.000	1.253	359,431,265.00

注：信诚5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外份额；信诚5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中证5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2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中证500A份额将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2月10日中证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2月9日的中证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中证500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2月6日的收盘价为1.145元，扣除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1.083元，与2015年2月10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2月10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2、中证500A于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500场内份额分配给中证5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500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中证500A新增份额所折算成的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中证500A或信诚5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500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信诚基金关于中证5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　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2月6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2月10日中证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2月9日的中证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中证500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2月6日的收盘价为1.145元，扣除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1.083元，与2015年2月10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2月10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TMT）
基金主代码	1655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雅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2